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實施要點

一、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06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加強童軍領導人員瞭解童軍運動的原理和方法，透過野外活動和小隊團體生活體驗，研習團務行政及活動領導的方法。
- (二) 擴增童軍木章持有人之人力資源，促進童軍運動的發展。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 (三) 協辦單位：新竹市童軍會、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山風複式童軍團

四、辦理類別：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

五、活動時間：106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及 7 月 14 日至 16 日，採兩階段露營方式辦理。

六、活動地點：新竹市虎林國中營地

七、參加費用：參加人員每人繳交新台幣參仟捌佰元整。

八、報名資格：

- (一) 曾參加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合格後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二) 熱心服務，經由團務委員會報請地方童軍會推薦或訓練組員向國家研習營推薦核准者。
- (三) 履行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登記或羅浮童軍(授銜以上)履行登記在案者。
- (四) 熱愛童軍運動，願進一步研習為童軍運動貢獻力量者。

九、報名方式：

- (一) 自即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先行上網報名。
- (二) 報名截止後，由國家研習營通知繳費，並繳交經所屬童軍會簽章之紙本報名表，連同各該類之木章基本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未附影本視同資格不符)及報名費收據影本。
- (三) 報名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匯款，帳號：00145870，戶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四)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者，由國家研習營寄發報到通知。

十、聯絡人：國家研習營執行秘書邱宜瑾，電話：0922395483;電話：02-27401336。

十一、報名網址：幼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https://goo.gl/mizZ3U>)